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文件

粤海检验〔2015〕752号

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营运船舶就地

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头、湛江海事局，各分支局，深圳船检分局：

为提高营运船舶检验质量和效率，提供方便快捷检验服务，推进广东船检一体化建设，根据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海发〔2000〕586号），结合广东海事局辖区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营运船舶就地检验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协同推进

实施营运船舶就地检验，是深化船舶检验管理模式改革、统一检验尺度提高检验质量、提升船检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促进船检廉政和推进船检一体化建设要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完善制度，细化管理，优配资源，强化措施，稳步推进营运船舶检验模式改革。各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就地检验制度顺利实施。

二、结合实际，分步实施

自2016年1月1日起，1000总吨及以上营运船舶实施就地检验。自2017年1月1日起，500总吨及以上的营运船舶实施就地检验。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营运船舶实施就地检验。对暂未实施就地检验的船舶，如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愿申请，并经检验登记机构和营运地检验机构协商后，可提前实施就地检验。

三、加强指导，强化保障

各单位要加强营运船舶就地检验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确保船舶营运检验管理模式平稳过渡。加强技术和管理支持力度，解决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便利的检验申请、查询等服务；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检验部门做好就地检验工作，统一检验尺度、提高船舶营运检验质量。各单位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广东局船舶检验中心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5年12月9日

营运船舶就地检验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提高营运船舶检验质量和效率，提供方便快捷检验服务，推进广东船检一体化建设，根据交通部《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海发〔2000〕586号），结合广东海事局（以下简称“广东局”）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广东局检验登记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营运地检验机构实施（简称“就地检验”），以下船舶除外：

（1）深圳船检分局检验登记的船舶；

（2）营运检验地在深圳辖区的船舶；

（3）变更船籍港的船舶；

（4）未持有新版吨位证书的船舶；

（5）船籍港辖区内变更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船舶。

（6）营运检验同时申请图纸审查或少量补图的船舶；

（7）营运检验地在广东省以外的船舶。

**3. 检验申请**

3.1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向营运地检验机构或检验登记机构申请检验，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也可通过电话（工作时间）、传真等方式提出检验预约申请。

检验登记机构受理就地检验申请后，应及时将申请材料转至实施就地检验的营运地检验机构，营运地检验机构认为实施就地检验有困难的，可上报广东局船舶检验中心协调解决。

3.2 通过电话预约、传真等方式提出营运检验申请的，现场检验时应补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3.3 为方便行政相对人申请，广东局统一公布各检验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电话。

3.4 船舶需临时改变检验地点的，申请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告知原营运地检验机构，原营运地检验机构应及时取消该船检验申请流程，以便申请人向其它检验机构申请就地检验。

3.5 申请人需通过邮寄方式领取检验证书的，应在申请表中说明，相应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4. 检验要求**

4.1 营运检验机构应及时、合理、科学安排验船人员到现场检验，不得无故拖延。

4.2 现场验船人员接受检验任务后，应及时通过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查询掌握该船往次检验情况，了解船舶技术状态，特别注意查阅上次检验报告中是否有“遗留项目”；按照营运船舶检验规程要求，结合船舶实际情况，编制检验项目表；对老旧运输船舶，应严格按照老旧运输船舶检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检验。

4.3 根据本次营运检验的需要，检验登记机构和实施上次营运检验的机构应提供相关检验协助，可通过传真、照片、邮寄等方式，提供图纸、检验意见通知书等技术资料。

4.4 实施就地检验过程中，对船舶过于集中而造成检验资源不足的单位，应及时进行内部人员调剂，保证足够的检验资源。必要时，广东局将统筹全局检验资源，成立营运检验工作组，进驻该单位辖区开展检验。

4.5 营运检验机构发现本次检验项目以外的明显的较大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应要求申请人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发证；发现船舶擅自改建，应停止检验，要求申请人恢复原样或向检验登记机构申请图纸审查和改建检验。上述情形，营运检验机构还应将检验意见通知书及时反馈检验登记机构。

4.6 营运检验程序标准按广东局相应规定执行。

4.7 营运检验合格后，申请人可在营运检验机构领取检验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收取检验证书。

**5. 检验责任界定**

5.1 营运检验机构对本次检验质量以及与检验项目相关的实船和证书一致性负责。

5.2 检验登记机构对实船、图纸资料、证书的一致性负责，船舶私自改建除外。

5.3 建造检验机构对营运检验难以发现的实船建造缺陷负责。

**6. 检验收费**

6.1 营运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征收检验规费。

6.2 广东局检验工作组检验的船舶，由广东局指定单位征收检验规费。

**7. 检验资料存档**

7.1 为保证船舶检验技术资料档案连续性和完整性，营运检验完成后，营运检验机构应按规定整理好相关检验技术资料，立卷签字确认后及时寄回检验登记机构存档。

**8. 附则**

8.1 营运船舶就地检验,系指在广东局检验登记船舶，其营运检验停靠地在广东省内时，由停靠地行政辖区的检验机构实施营运检验。

8.2 营运检验种类包括：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底外部检查、特别定期检验和附加检验。

8.3 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8.4 本办法由广东局负责解释。

抄送：部海事局。

广东海事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